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才啟事

需求單位	學務處
職 稱	約聘級專員（學生宿舍專員）
薪資待遇	月支每月36,160元(均含勞健保且依年資提敘)
需求人數	一名
工作內容	1. 爾雅樓學生宿舍 110 年度各項內裝採購規劃及履約管理工作。 2. 學生宿舍行政協調、輔導、安全管理、財產保管、環境巡檢。 3. 宿舍床位申請、分配等相關作業。 4. 學生宿舍幹部管理及會議召開。 5. 學生宿舍工讀生管理及經費申請。 6. 宿舍修繕工作及採購。 7. 宿舍事務採購及核銷(合約)。 8. 宿舍各項系統管理與維護。 9.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加班。
工作地點	校本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
資格條件	一、具國內外碩士學位學歷（具學生宿舍管理經驗或有營繕工程工作背景者尤佳）。 二、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簡單的統計分析軟體能力尤佳。 四、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五、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 一、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0年3月24日17:00**以前，寄達學務處辦公室。
- 二、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學務處專案專員（學生宿舍專員），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 三、聯絡人王榮燦組長：2822-7101轉2420。